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七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亿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2）公司存在珠海博汇源量羿、北京国科正道等较多机构股东；（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乐亿享叁号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4）2020年至2021年，乐亿通有限公司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机构股东中珠海博汇源量羿、北京国科正道等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取得私募基金备案，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3）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说明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期间相关交易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

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回单。
3. 查阅股东转让公司股权/股份后，向主管税局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清税证明。
4. 查阅公司股权激励中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公司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境外子公司聘书、激励协议、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及境外保险缴纳凭证、员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员工退出股权激励并取回本金及利息后向主管税局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5.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访谈确认。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dotc.com.cn>）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

7.查阅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投资内部审议文件、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网络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在职激励员工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出资来源于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查阅其贷款借据。

9.查阅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公司开始实施股权激励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等相关财务报表。

10.查阅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

根据提供的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回单，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	价格
2021年7月	第一次增资	-	-	乐亿享壹号	股权激励	参考2021年6月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	9.00元/注册资本
				乐亿享贰号			9.00元/注册资本
2021年8月	第二次增资	-	-	易桦惠深二号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参考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当时公司投前估值7.55亿元	67.91元/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	第三次增资	-	-	恺萌二期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参考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当时公司投前估值8亿元	68.01元/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深圳乐亿通	邹权福	-	公司内部持股规划，控股股东转给实际控制人	按原股权的取得成本（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1.00元/注册资本
2022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邹权福	易桦惠深六号	-	引入外部投资人	参考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当时公司投前估值8.1亿元	68.19元/注册资本
		邹权福	青禾贰号				68.23元/注册资本
		邹权福	长蕴石				68.19元/注册资本
		邹权福	长拓石				68.19元/注册资本

		邹权福	蒋瑞				68.19 元/注册资本
		深圳乐亿通	乐亿享叁号		股权激励	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	9.00 元/注册资本
2022年3月	第四次增资	-	-	博汇源量羿	引入外部投资人	参考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当时公司投前估值10亿元	84.19 元/注册资本
				长拓石			84.19 元/注册资本
				长蕴石			84.19 元/注册资本
				青禾贰号			84.19 元/注册资本
				易桦惠深六号			84.19 元/注册资本
				乾成盛世			84.19 元/注册资本
				朱传虎			84.19 元/注册资本
2022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易桦惠深二号	易桦惠深七号	-	外部投资机构的投资调整	以原股权的取得成本平价转让	67.91 元/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深圳乐亿通	乐亿享叁号	-	股权激励	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	9.00 元/注册资本
2023年2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深圳乐亿通	乐亿享叁号	-	股权激励	参考前次股权激励价格	9.00 元/注册资本
2023年2月	第五次增资	-	-	国科瑞华三期	引入外部投资人	参考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当时公司投前估值27亿元	200.28 元/注册资本
				国科瑞祺			200.28 元/注册资本
				国科正道			200.27 元/注册资本

				智造未来叁号			200.28 元/注册资本
				余华均			200.28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智造未来叁号	智造未来壹号	-	外部投资机构的投资调整	以原股权的取得成本平价转让	200.28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乐亿享叁号	深圳乐亿通	-	员工离职退股	参考股权激励价格，结合回购利息确定	9.17 元/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乾成盛世	易桦惠深九号	-	外部投资机构向其他外部投资机构转让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定价，当时公司投前估值 20.4 亿元	140.88 元/注册资本
2025 年 5 月	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易桦惠深六号	邹权福	-	因外部投资机构部分合伙人退出需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外部投资机构部分股份	协商按 6% 的回购利率进行回购	12.95 元/股
		易桦惠深六号	深圳乐亿通	-			12.95 元/股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增资中，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即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增资系参考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定价并已计提股份支付外，其余增资均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参考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第一次股权转让即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即同一控制下的外部投资机构进行投资调整由易桦惠深二号向易桦惠深七号转让、第六次股权转让即具有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机构进行投资调整由智造未来叁号向智造未来壹号转让这三次股权转让系以原股权的取得成本平价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中的内部股权转让、第四次、

第五次、第七次股权转让即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与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叁号之间的转让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处理，参考前次激励价格定价；第二次股权转让中的外部股权转让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参考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第八次股权转让系由于股东拟退出持股，其与新的外部机构股东协商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及市场、公司发展情况定价；公司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系由于外部投资机构部分合伙人有退出持股需求，协商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年化 6% 的利率回购外部投资机构部分股份。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

2.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实缴/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回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外部机构股东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确认，公司历次增资股东已实缴出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受让股东已支付股权/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投资款	是否支付	出资来源
2021年7月	第一次增资	-	-	乐亿享壹号	500 万元	是	员工出资
				乐亿享贰号	500 万元	是	员工出资
2021年8月	第二次增资	-	-	易桦惠深二号	4,400 万元	是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基金管理资金

2021年11月	第三次增资	-	-	恺萌二期	808万元	是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资
2021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深圳乐亿通	邹权福	-	118.778万元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2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邹权福	易桦惠深六号	-	1,620万元	是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基金管理资金
		邹权福	青禾贰号		52.597403万元	是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基金管理资金
		邹权福	长蕴石		217.402597万元	是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基金管理资金
		邹权福	长拓石		1,350万元	是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基金管理资金
		邹权福	蒋瑞		810万元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圳乐亿通	乐亿享叁号		200万元	是	员工出资
2022年3月	第四次增资	-	-	博汇源量羿	5,000万元	是	合伙人出资
				长拓石	2,500万元	是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基金管理资金
				长蕴石	402.597403万元	是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

							基金管理 资金
				青禾贰 号	97.402597 万元	是	合伙人出 资形成的 基金管理 资金
				易桦惠 深六号	2,300 万元	是	合伙人出 资形成的 基金管理 资金
				乾成盛 世	1,500 万元	是	合伙人出 资形成的 基金管理 资金
				朱传虎	1,700 万元	是	自有及自 筹资金
2022 年 5 月	第三次 股权转 让	易桦惠 深二号	易桦惠 深七号	-	4,400 万元	是	合伙人出 资形成的 基金管理 资金
2022 年 11 月	第四次 股权转 让	深圳乐 亿通	乐亿享 叁号	-	200 万元	是	员工出资
2023 年 2 月	第五次 股权转 让	深圳乐 亿通	乐亿享 叁号	-	50 万元	是	员工出资
2023 年 2 月	第五次 增资	-	-	国科瑞 华三期	9,504 万元	是	合伙人出 资形成的 基金管理 资金
				国科瑞 祺	2,376 万元	是	合伙人出 资形成的 基金管理 资金
				国科正 道	120 万元	是	合伙人出 资
				智造未 来叁号	5,000 万元	是	合伙人出 资

				余华均	3,000 万元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3年6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智造未来叁号	智造未来壹号	-	1,000 万元	是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基金管理资金
2023年9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乐亿享叁号	深圳乐亿通	-	122.282192 万元	是	自有资金
2023年9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乾成盛世	易桦惠深九号	-	2,510 万元	是	合伙人出资形成的基金管理资金
2025年5月	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易桦惠深六号	邹权福	-	911.59979 万元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易桦惠深六号	深圳乐亿通	-	1,000.00021 万元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东增资/转让价款均已实缴/支付，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回单、股东转让公司股权/股份后向主管税局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清税证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股份后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平价/溢价/低价/转让	是否缴纳所得税	所得税完税时间	备注
2021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深圳乐亿通	邹权福	平价	否	-	深圳乐亿通已完成2021年企业所

							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应纳税额为 0
2022 年 3 月	第二次 股权转 让	邹权福	易桦惠 深六号	溢价	是	2022.02.25	邹权福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邹权福	青禾贰 号	溢价			
		邹权福	长蕴石	溢价			
		邹权福	长拓石	溢价			
		邹权福	蒋瑞	溢价			
		深圳乐 亿通	乐亿享 叁号	溢价	是	2023.05.29	深圳乐亿通已完成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22 年 5 月	第三次 股权转 让	易桦惠 深二号	易桦惠 深七号	平价	否	-	易桦惠深二号已于 2022 年 8 月清算注销，注销前已取得税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2022 年 11 月	第四次 股权转 让	深圳乐 亿通	乐亿享 叁号	溢价	是	2023.05.29	深圳乐亿通已完成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23 年 2 月	第五次 股权转 让	深圳乐 亿通	乐亿享 叁号	溢价	否	-	深圳乐亿通已完成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应纳税额为 0
2023 年 6 月	第六次 股权转 让	智造未 来叁号	智造未 来壹号	平价	否	-	智造未来叁号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印花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23 年 9 月	第七次 股权转 让	乐亿享 叁号	深圳乐 亿通	溢价	是	2023.10.20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退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2023年9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乾成盛世	易桦惠深九号	溢价	是	2024.08.21	乾成盛世的有限合伙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基金管理人已完成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已取得相关税收完税证明
2025年5月	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易桦惠深六号	邹权福	溢价	是	2025.06.06	易桦惠深六号已代自然人合伙人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相关税收完税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纳税
		易桦惠深六号	深圳乐亿通	溢价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2023年9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乾成盛世的合伙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已于2024年8月足额缴纳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以及2025年5月公司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中转让方易桦惠深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尚未进行企业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外，历史股权转让中的其他转让方股东均已及时、足额缴纳所得税，上述外部机构股东未及时纳税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4. 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回单，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访谈确认，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中，引入外部投资人时参考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由各方协商定价，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投前估值	价格
2021年8月	第二次增资	-	-	易桦惠深二号	7.55 亿元	67.91 元/股
2021年11月	第三次增资	-	-	恺萌二期	8 亿元	68.01 元/股
2022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邹权福	易桦惠深六号	-	8.1 亿元	68.19 元/股
		邹权福	青禾贰号			68.23 元/股
		邹权福	长蕴石			68.19 元/股
		邹权福	长拓石			68.19 元/股
		邹权福	蒋瑞			68.19 元/股
2022年3月	第四次增资	-	-	博汇源量羿	10 亿元	84.19 元/股
				长拓石		84.19 元/股
				长蕴石		84.19 元/股
				青禾贰号		84.19 元/股
				易桦惠深六号		84.19 元/股
				乾成盛世		84.19 元/股
				朱传虎		84.19 元/股
2022年5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易桦惠深二号	易桦惠深七号	-	7.55 亿元	67.91 元/股
2023年2月	第五次增资	-	-	国科瑞华三期	27 亿元	200.28 元/股
				国科瑞祺		200.28 元/股
				国科正道		200.27 元/股
				智造未来叁号		200.28 元/股
				余华均		200.28 元/股
2023年6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智造未来叁号	智造未来壹号	-	27 亿元	200.28 元/股
2023年9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乾成盛世	易桦惠深九号	-	20.4 亿元	140.88 元/股

如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变动整体与市场及公司的发展进程相匹配，其中：2022年3月公司第四次增资的估值与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估值在同一时间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因为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整体流动性较差，实际控制人有回笼资金的需求，外部投资者存在一定的议价空间，因此转让双方

参考同时间段增资估值协商定价；202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未参考第四次增资的估值，而是参考转让方易桦惠深二号入股时的估值，系因为该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外部投资机构之间平价转让；2023年2月公司第五次增资的估值比第四次增资的估值提升较多，主要系2022年底至2023年初，锂电池行业处于整体爆发状态，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达到了历史新高，且公司2022年净利润亦是历史新高，预估未来会继续上涨，此外公司当时筹划上市，投资者对公司上市预期比较看好；2023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因转让方乾成盛世拟退出投资，整体锂电池行业热度下降，公司业绩较2022年亦有所下滑，双方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市场及公司发展情况协商定价。综上，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均已实缴/支付，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2023年9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乾成盛世的合伙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已缴纳滞纳金，以及2025年5月公司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中转让方易桦惠深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尚未进行企业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外，历史股权转让中的其他转让方股东均已及时、足额缴纳所得税，上述外部机构股东未及时纳税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提升系由于行业及公司发展导致，估值降低系由于同一控制下的外部投资机构之间平价转让、外部投资机构退出投资转给新的投资机构导致，相关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机构股东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机构股东中珠海博汇源量羿、北京国科正道等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取得私募基金备案，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

根据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的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身份	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为投资公司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否取得私募基金备案	除投资公司外是否投资其他主体
深圳乐亿通	2014.10.31	控股股东	出资设立公司	否	否	-	否
易桦惠深七号	2018.08.28	外部机构	2022年5月，因易桦惠深二号拟清算注销，其基金管理人将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易桦惠深七号	是	是	是	否
博汇源量羿	2016.10.28	外部机构	2022年3月，通过公司第四次增资入股	否	否	-	是
乐亿享壹号	2021.07.05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是	否	-	否
乐亿享贰号	2021.07.05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增资入股	是	否	-	否
易桦惠深六号	2018.08.24	外部机构	2022年3月，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权福股权，并通过公司第四次增资入股	是	是	是	否
长拓石	2021.05.26	外部机构	2022年3月，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权福股权，并通过公司第四次增资入股	否	是	是	是
国科瑞华三期	2020.02.04	外部机构	2023年2月，通过公司第五次增资入股	否	是	是	是

乐亿享 叁号	2021.12.24	员工 持股 平台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受让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的股权入股	是	否	-	否
智造未 来叁号	2022.12.13	外部 机构	2023年2月，通过公司第五次增资入股	是	否	-	否
易桦惠 深九号	2022.08.10	外部 机构	2023年9月，受让外部机构股东乾成盛世的股权入股	是	是	是	否
恺萌二 期	2017.07.28	外部 机构	2021年11月，通过公司第三次增资入股	否	是	是	是
国科瑞 祺	2022.05.12	外部 机构	2023年2月，通过公司第五次增资入股	否	是	是	是
长蕴石	2021.08.17	外部 机构	2022年3月，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权福股权，并通过公司第四次增资入股	否	是	是	是
智造未 来壹号	2022.12.09	外部 机构	2023年9月，通过受让外部机构股东智造未来叁号的部分股权入股	否	是	是	是
青禾贰 号	2021.10.28	外部 机构	2022年3月，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权福股权，并通过公司第四次增资入股	否	是	是	是
国科正 道	2013.08.23	外部 机构	2023年2月，通过公司第五次增资入股	否	否	-	是

经核查，公司外部机构股东易桦惠深七号、易桦惠深六号、易桦惠深九号均系专门为投资乐亿通设立的私募基金，智造未来叁号系专门为投资乐亿通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四位股东除乐亿通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主体。根据易桦惠深七号、

易桦惠深六号、易桦惠深九号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易桦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出于方便核算及管理的考量，其投资模式主要为根据单个投资项目设立专项基金。

（三）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员工名册、员工出资银行流水、公司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境外子公司聘书、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境外保险缴纳凭证、员工签署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乐亿享壹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由公司缴纳社保等劳动保险	出资来源
1	李伟华	200.00	40.00	是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魏丰	65.10	13.02	是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寇芳正	35.00	7.00	是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朱伟明	18.50	3.70	是	是	自有资金
5	陈荣	18.00	3.60	是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鲁宗峰	17.00	3.40	是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7	王刚	15.00	3.00	是	是	自有资金
8	阮廷军	12.00	2.40	是	是	自有资金
9	张仕良	12.00	2.40	是	是	自有资金
10	叶超	10.00	2.00	是	是	自有资金
11	周强	9.00	1.80	是	是	自有资金

12	李秋杰	8.00	1.60	是	是	自有资金
13	叶福群	8.00	1.60	是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14	黄菊花	5.00	1.00	是	是	自有资金
15	赵海平	5.00	1.00	是	是	自有资金
16	易彦菀	5.00	1.00	是	是	自有资金
17	路大庆	5.00	1.00	是	是	自筹资金
18	彭远平	5.00	1.00	是	是	自有资金
19	谢建山	5.00	1.00	是	是	自有资金
20	徐久志	4.00	0.80	是	是	自有资金
21	黄思聪	4.00	0.80	是	是	自有资金
22	李学华	3.00	0.60	是	是	自有资金
23	林佳	3.00	0.60	是	是	自有资金
24	王智清	3.00	0.60	是	是	自有资金
25	庄严	3.00	0.60	是	是	自有资金
26	王平	3.00	0.60	是	是	自有资金
27	陈伟文	3.00	0.60	是	是	自筹资金
28	邢惠惠	2.00	0.40	是	是	自有资金
29	李来容	2.00	0.40	是	是	自有资金
30	岑雨芯	2.00	0.40	是	是	自有资金
31	李云鹏	2.00	0.40	是	是	自有资金
32	田翠	2.00	0.40	是	是	自有资金
33	魏镠琛	2.00	0.40	是	是	自有资金
34	何楷丰	1.40	0.28	是	是	自有资金
35	唐海运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36	王俊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37	陈吉芳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	-

注：合伙人魏丰持有的 13.02%财产份额（对应 65.10 万元出资额），其中 2.40%财产份额（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为魏丰实际获授并自行持有的份额，10.62%财产份额（对应 53.10

万元出资额）为其他合伙人离职退出持股并由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李伟华指定魏丰回购、待公司确认新的激励对象后实现授予的预留份额。

（2）乐亿享贰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由公司缴纳社保等劳动保险	出资来源
1	涂文力	202.00	40.40	是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东林	35.00	7.00	是	是	自有资金
3	黄钢生	28.00	5.60	是	是	自有资金
4	邹雪英	22.50	4.50	是	是	自有资金
5	吴丽红	20.00	4.00	是	是	自有资金
6	李小华	18.00	3.60	是	是	自有资金
7	田远波	17.00	3.40	是	是	自有资金
8	黄国爱	15.00	3.00	是	是	自有资金
9	冯映平	13.00	2.60	是	是	自有资金
10	许琪	11.00	2.20	是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11	饶华兵	10.50	2.10	是	是	自有资金
12	李奕流	10.00	2.00	是	是	自有资金
13	刘贵星	9.00	1.80	是	是	自有资金
14	刘杰	8.00	1.60	是	是	自有资金
15	蒋冬梅	8.00	1.60	是	是	自有资金
16	张俊俊	8.00	1.60	是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17	曾绍勤	7.00	1.40	是	是	自有资金
18	全丽花	7.00	1.40	是	是	自有资金
19	方文辉	5.00	1.00	是	是	自有资金
20	张卫龙	5.00	1.00	是	是	自有资金
21	黄凤娣	4.00	0.80	是	是	自有资金
22	彭华	4.00	0.80	是	是	自有资金
23	陈贵华	3.50	0.70	是	是	自有资金

24	汤丽	3.00	0.60	是	是	自有资金
25	胡瑞坤	3.00	0.60	是	是	自有资金
26	易彦菀	3.00	0.60	是	是	自有资金
27	卢鹏	2.00	0.40	是	是	自有资金
28	林佳	2.00	0.40	是	是	自有资金
29	胡耀中	2.00	0.40	是	是	自有资金
30	谢士鹏	2.00	0.40	是	是	自有资金
31	孔祖荫	1.50	0.30	是	是	自有资金
32	王秋龙	1.50	0.30	是	是	自有资金
33	秦志敏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34	曾洪鹏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35	肖珍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36	孙锦珊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37	许嘉慧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38	徐久志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39	欧建容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40	占美秀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41	练秋芹	1.00	0.20	是	是	自有资金
42	姜银	0.50	0.10	是	是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	-

注：普通合伙人涂文力持有的 40.40% 财产份额（对应 202 万元出资额），其中 20.80% 财产份额（对应 104 万元出资额）为涂文力实际获授并自行持有的份额，19.6% 财产份额（对应 98 万元出资额）为其他合伙人离职退出持股并由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涂文力回购、待公司确认新的激励对象后实现授予的预留份额。

（3）乐亿享叁号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是否由公司缴纳社保等劳动保险	出资来源
1	方吉槟	153.0000	46.3636	是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张志	50.0000	15.1515	否	否	自有资金

3	肖君杰	15.0000	4.5455	是	是	自有资金
4	谢小鲲	15.0000	4.5455	是	是	自有资金
5	李金洲	10.0000	3.0303	是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饶华兵	9.5000	2.8788	是	是	自有资金
7	张均柳	5.0000	1.5152	是	是	自有资金
8	赵莉	5.0000	1.5152	是	是	自有资金
9	吴光明	5.0000	1.5152	是	是	自有资金
10	冯映平	5.0000	1.5152	是	是	自有资金
11	吕有辉	5.0000	1.5152	是	是	自有资金
12	郑含英	4.0000	1.2121	是	是	自有资金
13	许琪	4.0000	1.2121	是	是	自有资金
14	胡耀中	4.0000	1.2121	是	是	自有资金
15	程杨	3.0000	0.9091	是	是	自有资金
16	刘翔	3.0000	0.9091	是	是	自有资金
17	马宏云	3.0000	0.9091	是	是	自有资金
18	付威	2.0000	0.6061	是	是	自有资金
19	靳红飞	2.0000	0.6061	是	是	自有资金
20	杨康健	2.0000	0.6061	是	是	自有资金
21	韦建生	1.5000	0.4545	是	是	自有资金
22	林志豪	1.5000	0.4545	是	是	自有资金
23	赵建平	1.5000	0.4545	是	是	自有资金
24	罗智慧	1.5000	0.4545	是	是	自有资金
25	郑林	1.5000	0.4545	是	是	自有资金
26	邱庆伟	1.5000	0.4545	是	是	自有资金
27	张文璟	1.5000	0.4545	是	是	自有资金
28	易海龙	1.5000	0.4545	是	是	自有资金
29	冷力	1.5000	0.4545	是	是	自有资金
30	胡思宏	1.3000	0.3939	是	是	自有资金

31	吴秋霞	1.0000	0.3030	是	是	自有资金
32	陈志鑫	1.0000	0.3030	是	是	自有资金
33	杨曼虹	1.0000	0.3030	是	是	自有资金
34	陈楷煜	1.0000	0.3030	是	是	自有资金
35	熊向	1.0000	0.3030	是	是	自有资金
36	林典明	1.0000	0.3030	是	是	自有资金
37	游鹿鹿	1.0000	0.3030	是	是	自有资金
38	何楷丰	0.6000	0.1818	是	是	自有资金
39	李芸芸	0.5000	0.1515	是	是	自有资金
40	魏亚华	0.5000	0.1515	是	是	自有资金
41	代波	0.5000	0.1515	是	是	自有资金
42	高东翔	0.5000	0.1515	是	是	自有资金
43	赵红军	0.5000	0.1515	是	是	自有资金
44	廖梓良	0.5000	0.1515	是	是	自有资金
45	金志明	0.1000	0.0303	是	是	自有资金
合计		330.0000	100.0000	-	-	-

注：普通合伙人方吉槟持有的46.3636%财产份额(对应153万元出资额)，其中45.4545%财产份额（对应150万元出资额）为方吉槟实际获授并自行持有的份额，0.9091%财产份额（对应3万元出资额）为其他合伙人离职退出持股并由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方吉槟回购、待公司确认新的激励对象后实现授予的预留份额。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共设立乐亿享壹号、乐亿享贰号、乐亿享叁号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除乐亿享叁号中的合伙人张志为公司外聘顾问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全职员工，全体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2021年7月，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签署合伙协议。2021年12月，公司制定《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按照合伙协议及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执行。

经核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之初，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系股东会职权之一。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全体股东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予以确认。

2025年5月，公司结合股改后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并实施《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	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股权激励对象	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激励对象条件	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同意给予激励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与公司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 （2）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3）不存在严重失信记录或因违法犯罪正在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虽不满足上述条件，但是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认定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的人员，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过错情形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后出现以下过错情形的，公司有权处理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2）行为严重违反公司（包括其附属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规定； （3）行为损害公司（包括其附属企业）利益或声誉； （4）任一考核年度内在公司（包括其附属企业）的季度考核中出现2次以上（含2次）考核结果为C或1次以上（含1次）考核结果为D； （5）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6)其他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认定不适宜继续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服务期	5年，自合伙企业办理完毕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算
限售期	自入伙持股平台之日起至公司实现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
退出情形	当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1) 激励对象离职且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过错情形； (2)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限内离职，但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过错情形； (3)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公司实现首发上市前离职，但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过错情形； (4)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限内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或服务期限届满后、限售期届满前死亡，且其继承人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未能继续取得合伙人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从筛选激励对象授予财产份额，到激励员工离职退伙，均符合《公司章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员工与公司之间、员工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纠纷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一位外聘顾问外均为公司全职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争议。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回单、内部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激励员工）出资前后

的银行流水，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历史沿革/（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经核查，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期间相关交易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gdotc.com.cn>）检索核查相关公告，公司股改前，乐亿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至2021年8月19日期间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交易。

2025年7月11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说明：“乐亿通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广东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未通过广东股交进行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及交易的行为，广东股交未对其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挂牌合规。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文所述，本所律师已逐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回单、内部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激励员工）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访谈确认，公司股东持股均为自行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除《法律意见书》的“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乐亿通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13.2023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披露的乾成盛世向易桦惠深九号转让公司股权、双方曾就转让协议履行事项申请仲裁外，股东与公司、现有股东与历史股东、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持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持股及出资情况如下：

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情况	股权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资金来源
深圳乐亿通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53,265,835股，持股比例59.1843%	设立、受让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股份转让款凭证、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深圳乐亿通经营收益
邹权福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4,395,454股，持股比例4.8838%，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99.9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59.1843%股权，合计控制公司64.0681%的股东表决权	受让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股份转让款凭证、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印花税申报及完税凭证	自有及自筹资金
李伟华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壹号40%财产份额，为乐亿享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境外子公司聘书、报告期内境外保险缴纳凭证、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本人签署的确认函、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涂文力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贰号20.8%财产份额，为乐亿享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记录、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本人签署的确认函、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东林	报告期内监事、曾经的董事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贰号 7% 财产份额	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记录、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本人签署的确认函、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朱伟明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现财务负责人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壹号 3.7%财产份额	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记录、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本人签署的确认函、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魏丰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壹号 2.4%财产份额	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记录、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本人签署的确认函、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寇芳正	报告期内监事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壹号 7% 财产份额	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记录、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本人签署的确认函、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李小花	报告期内监事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贰号 3.6%财产份额	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记录、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本人签署的确认函、出资的银行卡于出	自有资金

				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	
方吉 槟	董事会 秘书、 副总经理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乐亿享叁号45.4545%财产份额，为乐亿享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股权激励	已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社保缴纳记录、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本人签署的确认函、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2.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股东（含股权激励员工）的入股出资事项，本所律师就股权代持情况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回单。

（3）查阅股东（含股权激励员工）转让公司股权/股份/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向主管税局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清税证明。

（4）查阅公司股权激励中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公司制定的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境外子公司聘书、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及境外保险缴纳凭证、激励协议、员工签署的确认函。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在职激励员工出资的银行卡于出资时间点前后六个月期间的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出资来源于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查阅其贷款借据。

（6）查阅公司股东、报告期内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7）对公司股东访谈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入股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所律师针对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历史沿革/（一）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述，股东入股出资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如《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所述，公司自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提供的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回单，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通过乐亿通有限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增资中股东已实际出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中受让方股东已支付股权/股份转让价款，增资及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除《法律意见书》的“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乐亿通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13.2023年9月，第八次股权转让”披露的乾成盛世向易桦惠深九号转让公司股权、双方曾就转让协议履行事项申请仲裁外，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访谈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与公司、现有股东与历史股东、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持股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共 21 名，包括 2 名法人股东、15 名合伙企业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名称		穿透后数量（名）	备注
1	法人 股东	深圳乐亿通	2	穿透至自然人
2		恺萌二期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人数按 1 名计算
3	合伙 企业 股东	乐亿享壹号	1	员工持股平台 股东人数各按 1 名计算
4		乐亿享贰号	1	
5		乐亿享叁号	1	
6		易桦惠深六号	1	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人数各按 1 名计算
7		易桦惠深七号	1	
8		易桦惠深九号	1	
9		长拓石	1	
10		长蕴石	1	

11		国科瑞华三期	1	
12		国科瑞祺	1	
13		智造未来壹号	1	
14		青禾贰号	1	
15		博汇源量羿	6	穿透至自然人
16		智造未来叁号	3	穿透至自然人
17		国科正道	39	穿透至自然人
18		自然人股东	4	-
		重复人数	1	邹权福既是公司自然人股东， 又是深圳乐亿通股东
		合计	66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现有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公司收购至驱汽车，至驱汽车现存在少数股东；公司境外存在 9 家子公司，其中美国子公司营业收入为 29,697.74 万元，为重要子公司。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①说明美国子公司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

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关于境外子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商务、发改、外汇登记备案文件。

2.查阅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3.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营业执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业务资质文件。

4.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孙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查阅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6.查阅公司说明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确认。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

8.对控股子公司至驱科技的另一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

9.查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至驱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0.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知识产权相关证书。

1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核查结果：

（一）关于重要子公司。①说明美国子公司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说明美国子公司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美国子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乐亿通，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业务定位	是否实际经营
美国乐亿通	美国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ROYPOW (USA) TECHNOLOGY CO.,LTD)	2018.08.13	公司在美国的线下区域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销售	是

（2）美国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美国乐亿通的设立登记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美国乐亿通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商务、发改、外汇登记备案文件，美国乐亿通已由公司在美国依法投资设立，合法存续并开展经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已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公司说明，美国乐亿通销售的产品为公司出口到美国并由其在当地办理清关手续后对外销售。

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乐亿通已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合法注册登记，报告期内，美国乐亿通严格按照美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经营相关业务，且其经营活动在各方面均符合美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报告期内，美国乐亿通未曾遭受过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2.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公司并非主要依靠单一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支机构、子/孙公司设立登记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商务、发改、外汇登记备案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设有 2 家分支机构、10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公司与子/孙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子/孙公司简称	经营情况	子/孙公司性质	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1	美国乐亿通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型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美洲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2	英国乐亿通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型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英国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3	澳大利亚乐亿通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型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澳大利亚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4	欧洲乐亿通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型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欧洲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5	日本乐亿通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型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日本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6	德国乐亿通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型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德国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7	香港乐亿通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型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电商销售平台
8	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型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美洲电商销售平台
9	南非乐亿通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型	公司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为南非线下区域销售平台
10	至驱科技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型	公司房车储能发电机生产业务
11	乐懿通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销售型	拟作为储能业务子公司

12	印尼乐亿通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生产型	拟作为公司境外生产基地
----	-------	------------	-----	-------------

乐亿通作为母公司，是掌握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的集合体，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基于开拓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公司于各目标地区设立子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实施本地化管理来拓展境外销售业务，形成公司全面的业务布局，公司并非主要依靠单一子公司拓展业务。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孙公司设立登记文件、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可以对子/孙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子公司简称	股权结构
1	美国乐亿通	乐亿通持有 100%股权
2	英国乐亿通	乐亿通持有 100%股权
3	澳大利亚乐亿通	乐亿通持有 100%股权
4	欧洲乐亿通	乐亿通持有 100%股权
5	日本乐亿通	乐亿通持有 100%股权
6	德国乐亿通	乐亿通持有 100%股权
7	香港乐亿通	乐亿通持有 100%股权
8	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	香港乐亿通持有 100%股权
9	南非乐亿通	乐亿通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子公司简称	股权结构
10	至驱科技	乐亿通持有 51% 股权，合作第三方持有 49% 股权
11	乐懿通	乐亿通持有 100% 股权
12	印尼乐亿通	美国乐亿通持有 80% 股权，香港乐亿通持有 20% 股权

如上所述，除至驱科技为乐亿通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子/孙公司均为乐亿通 100% 全资控股，乐亿通能够从股东会层面决定各子/孙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发展方向。

2) 决策机制

如上所述，一方面，乐亿通作为子/孙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从股东会层面决定各子/孙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发展方向；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孙公司设立登记文件、境内子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内子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监事，以及境外子/孙公司的董事、负责人，均为乐亿通委派，乐亿通能够通过委派人员对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资产管理、人员招聘、业务开展进行实时监管，委派人员不定期向乐亿通及实际控制人详细汇报各区域的运营情况及业绩成果；此外，各子/孙公司已与乐亿通完成财务并表，财务报表均归口于乐亿通财务部管理，乐亿通能够对子/孙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收益进行有效管控。

3) 公司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并通过制定子/孙公司的章程，规范子/孙公司的有效治理。

4) 利润分配方式

乐亿通作为子/孙公司的控股股东，可通过公司制度及股东会，决定各子/孙公司的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乐亿通对子/孙公司控股并委派董监高及负责人，能够实现对子/孙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子公司美国乐亿通总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9%和 17.71%，其净利润分别为-1,029.61 万元和-1,235.56 万元，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6%和 35.57%，其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通过美国乐亿通进行销售占比较高，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除美国乐亿通外，其他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和净利润相对较小，各项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均低于 5%，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子公司均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产品销售平台，主要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销售，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公司境内子公司主要开展储能业务，境外孙公司印尼乐亿通主要为境外锂电池生产基地，其余境外子/孙公司主要为锂电池在各业务区域的销售平台，公司并非主要依靠单一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通过对子/孙公司控股并委派董监高及负责人，能够实现对子/孙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美国乐亿通的主要财务指标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其余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至驱科技工商档案及说明，至驱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2年成立，企业一直专注于48V发电机在汽车和轻型交通储能和动力驱动系统中的应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房车发电机、卡车发电机等。至驱科技发电机产品主要配套公司房车储能电池系统进行销售，至驱科技主要产品的相关技术有以下特点：

1) 系统设计与整合难度大

48V房车发电机并非只是简单地将发电机电压提升到48V，还需要对整个房车的电力系统进行重新设计和优化。要考虑与车内各种电器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的兼容性和匹配性，确保各个部件能够协同工作，实现高效、稳定的电力供应。例如，需要设计合理的电路拓扑结构，以满足不同电器设备对电压、电流的需求，同时还要考虑系统的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安全功能。

2) 发电机技术要求高

48V房车发电机需要具备更高的发电功率和效率，以满足房车内大功率电器设备的使用需求。同时，还需要在不同的工况下，如车辆怠速、行驶中、爬坡等，能够稳定地输出48V电压和足够的电流。因此对发电机的设计、制造工艺以及控制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至驱科技的发电机，采用了先进的电磁设计和控制算法，能够在车辆运行过程中高效地发电，并且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噪音低等优点。

3) 散热与防护问题突出

由于 48V 系统的电流相对较小，在传输相同功率的情况下，导线的发热问题相对 12V 系统有所改善，但发电机本身在高负荷运行时仍会产生较多热量。因此，需要设计有效的散热系统，以保证发电机在长时间运行过程中不会因过热而降低性能或出现故障。此外，房车在行驶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恶劣的环境条件，如灰尘、雨水、震动等，这就要求发电机具备良好的防护性能，以确保其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4) 电磁兼容性设计复杂

48V 房车发电机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电磁干扰，可能会对车内的收音机、导航系统等电子设备产生影响。同时，车内的其他电子设备也可能对发电机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干扰。因此，需要进行复杂的电磁兼容性设计，采取有效的屏蔽、滤波等措施，以减少电磁干扰，保证各个电子设备的正常工作。

5) 成本与经济性考量

从成本角度来看，48V 发电机本身以及与之配套的电池、充电器、DC/DC 变换器等设备，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其成本相对 12V 系统的设备要高。

此外，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持有至驱科技 40% 股权，至驱科技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往来。

基于上述背景原因，公司考虑到房车 48V 发电机技术的稀缺性，若小批量采购其他公司产品价格溢价的可能性较高，为配合公司房车储能电池业务的发展，减少关联交易，故收购至驱科技 51% 股权。

（2）相关收购的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至驱科技工商档案及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看好至驱科技的发展前景，通过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按 1,000.00 万元价格投资至驱科技 40% 的

股权，相关入股价格系通过商业协商确定。为配合公司房车储能电池业务的发展并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年3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持有的至驱科技40%股权和胡然持有的至驱科技11%股权，其中公司收购深圳乐亿通持有的至驱科技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000万元，收购胡然持有的至驱科技1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75万元，交易定价依据为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投资至驱科技时商业协商对应的估值2,500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至驱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220073号），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驱科技评估值为2,580万元。公司收购至驱科技51%股权时对应至驱科技整体估值为2,500万元，与评估报告评估值比较接近。

综上，公司收购至驱科技51%股权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定价依据为控股股东投资至驱科技时商业协商对应的公司估值，与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3）相关收购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收购当时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等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以下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3.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等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

2024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至驱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至驱科技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当时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至驱科技主要从事48V发电机在汽车和轻型交通储能和动力驱动系统中的应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房车发电机、卡车发电机等。公司收购至驱科技后，至驱科技发电机产品主要配套公司房车储能电池系统进行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销售效率。

至驱科技从2024年4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4月至12月，至驱科技单体营业收入为1,698.67万元，净利润为126.43万元，至驱科技经营业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 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至驱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以及对至驱科技的另一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驱科技的其他股东为胡然，为自然人股东，持有至驱科技49%股权。胡然先生于2007年至2016年作为汽车工程师曾工作于广汽研究院和奥迪中国研发中心，负责整车的开发和测试工作。现任国内数字互动展示公司绽点集团合伙人及电驱动货运直升机公司星帆（广州）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的创始人。

胡然先生投资至驱科技主要系基于其长期研究汽车行业，对汽车领域感兴趣并看好至驱科技48V发电机的市场前景。根据胡然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与胡然先

生无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胡然先生自行持有至驱科技 49%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实际控制人看好至驱科技的发展前景，通过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按 1,000.00 万元价格投资至驱科技 40%的股权，相关入股价格系通过商业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持有至驱科技 51%的股权系通过 2024 年 3 月收购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持有的至驱科技 40%股权和胡然持有的至驱科技 11%股权取得，相关收购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至驱科技 51%股权系基于至驱科技主要产品具备技术特点，为配合公司房车储能电池业务的发展，减少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为 1,275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考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投资至驱科技时商业协商对应的估值 2,500 万元定价，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该次收购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产生积极影响；子公司其他股东胡然先生投资至驱科技主要系基于其长期研究汽车行业，对汽车领域感兴趣并看好至驱科技 48V 发电机的市场前景，其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支机构、子/孙公司设立登记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商务、发改、外汇登记备案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设有2家分支机构、10家子公司、2家孙公司，其中境外投资有1家分支机构、8家子公司、2家孙公司，除子公司香港乐亿通和孙公司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主要作为电商业务销售平台，以及印尼乐亿通拟作为公司锂电池境外生产基地外，其他子公司主要为区域性线下销售平台。

因此，公司境外投资系公司深度开拓境外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防范不确定性风险、降低生产成本等重要举措，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1.42% 和 94.21%，产品覆盖全球区域，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主要系为开拓境外市场。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实施本地化经营策略，招聘当地员工或外派员工实现与客户精准沟通，从专业、文化语言、社会习俗等方面获得当地客户的认可。此外，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设立让公司能够对当地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做出迅速响应，通过沟通并合理配置各种当地资源，增强对境外市场的开拓能力。

公司设立印尼孙公司主要原因系为了有效规避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等政策风险，享受印尼出口产品的低税率政策；同时，充分依托东南亚显著的低人力成本优势和原材料供应链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形成“规避风险—成本优化—资源整合”的多重协同效应，为公司在全球产品竞争中奠定坚实基础。

因此，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3）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孙公司设立登记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商务、发改、外汇登记备案文件、公司出资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资额
1	香港乐亿通	100.00%	1 万美元
2	美国乐亿通	100.00%	2 万美元
3	日本乐亿通	100.00%	500 万日元
4	英国乐亿通	100.00%	5 万英镑

5	澳大利亚乐亿通	100.00%	0.01 万澳元
6	欧洲乐亿通	100.00%	0.01 万欧元
7	南非乐亿通	100.00%	2 万美元
8	德国乐亿通	100.00%	2.5 万欧元
9	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	100.00%	-
10	印尼乐亿通	100.00%	-

根据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72.96 万元和 83,495.76 万元，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营收规模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64,133.59 万元和 71,261.60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整体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因此，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知识产权相关证书，公司培养了大量技术和管理人才，拥有多项知识产权，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如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孙公司的董事、负责人均为公司委派，公司能够通过委派人员对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资产管理、人员招聘、业务开展进行实时监控，能够满足境外投资所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因此，公司对外投资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4）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子/孙公司 100%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孙公司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能够自主决定境外子/孙公司的分红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子/孙公司尚未单独制定分红政策，境外子/孙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孙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境外子/孙公司主要位于美国、

中国香港、日本、英国、荷兰、德国、澳大利亚、南非、印度尼西亚，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等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公司境外子/孙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法规、政策
1	美国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美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4年版）》第4.2.2条说明：“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
2	中国香港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经济部贸易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4年版）》第4.2.2条说明：“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3	日本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24年版）》第4.2.2条说明：“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等法律规定，任何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交易外汇。”
4	英国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英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英国（2024年版）》第4.2.2条说明：“1979年10月，英国取消外汇管制，无汇兑管制，对外汇汇进或汇出无限制，对公司利润汇出没有限制。”
5	荷兰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荷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荷兰（2024年版）》第4.2.2条说明：“荷兰的外汇管理措施十分宽松，外资企业的利润、资本、贷款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汇出不受任何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任何一种货币作为支付方式。外国投资者可在荷兰银行开设其他外汇账户，不受外汇管理限制。”
6	德国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德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德国（2024年版）》第4.2.2条说明：“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限制，企业或个人可通过银行将存款汇出德国。”
7	澳大利亚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澳大利亚（2024年版）》第4.2.2条说明：“澳大利亚外汇交易往来

		基本不受限制，也无征税。非居民可自由开立或使用账户，资金可自由汇回本国（地区），可开设外汇账户。”
8	南非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南非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南非（2024年版）》第4.2.2条说明：“对汇出利润，或向境外汇款用于偿还海外贷款，南非储备银行制定的标准是：上述款项汇出后，当地借款的数额不能高于规定的数额（详见融资限制），如高于规定的数额，须在汇出前降低当地借款数额。”
9	印度尼西亚	根据中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2024年版）》第4.2.2条说明：“印尼实行相对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资本可自由转移。”

在外汇管制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因此，公司境外子/孙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格式文本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孙公司设立登记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商务、发改、外汇登记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境外子/孙公司增资的情形，投资设立境外子/孙公司无需额外取得主管机关审批，其已履行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境外相关法域依法设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子/孙公司简称	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情况
美国乐亿通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美国公司注册文件
香港乐亿通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香港商业登记文件
日本乐亿通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日本公司注册文件
英国乐亿通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英国公司注册文件
澳大利亚乐亿通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澳大利亚公司注册文件
欧洲乐亿通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荷兰公司注册文件
南非乐亿通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南非公司注册文件
德国乐亿通	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及德国公司注册文件
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	已在广东省商务厅完成《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备案，并取得美国公司注册文件

印尼乐亿通	已在广东省商务厅完成《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备案，并取得印尼公司注册文件
-------	--

（2）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1、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2、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3、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4、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5、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1）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2）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3）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4）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5）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市场开拓及境外销售业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经核查，除印尼孙公司于期后设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实际经营外，其他已经经营的境外子/孙公司，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境外子/孙公司简称	境外律师	法律意见出具时间	法律意见主要内容
美国乐亿通	Zhong Lun Law Firm LLP	2025.06.16	美国乐亿通已有效取得其设立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报告期内，美国乐亿通严格按照美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经营相关业务，且其经营活动在各方面均符合美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美国乐亿通处于存续状态；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美国乐亿通不涉及任何员工与公司之间雇佣关系引发的法庭诉讼，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税务留置或者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美国乐亿通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或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股权纠纷的法庭诉讼案件，不存在任何未决仲裁，未曾遭受过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不存在任何正处于调查或听证程序的刑事措施或行政措施。
香港乐亿通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2025.05.28	截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香港乐亿通有效存续；报告期内，香港乐亿通不存在拖欠税款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因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部门调查、起诉或受到任何处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涉及香港乐亿通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日本乐亿通	YODOYABASHI&YAMAGAMI LPC	2025.06.06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日本乐亿通合法有效存续，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已记录的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日本乐亿通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法院或仲裁案件、任何重大的庭外纠纷、行政制裁、罚款，也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惩戒措施。
英国乐亿通	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	2025.06.17	英国乐亿通合法存续；报告期内，英国乐亿通遵守英国海关或外汇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英国海关或外汇违规行为，英国乐亿通未在英国法律规定的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诉讼中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罚款或处罚。
澳大利亚	Hall&Wilcox	2025.06.17	澳大利亚乐亿通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澳大利亚乐亿通在任何授权文件方面均无不合规情况，也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收到关于该公司经营行为的投诉或指控，且

乐亿通			该公司未收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指示、罚款、审计、调查或检查。
欧洲乐亿通	Kneppelhout & Korthals N.V.	2025.06.17	欧洲乐亿通有效存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欧洲乐亿通在设立、股本、商业协议、税务等方面是合规的。
南非乐亿通	SIMPLEX LAW	2025.06.11	南非乐亿通符合税务监管要求，南非乐亿通不存在不合规情况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德国乐亿通	KPMG LAW	2025.06.17	德国乐亿通合法存续，报告期内，德国乐亿通的股份从未受到任何限制，如质押、信托、司法冻结令或任何扣押令；不存在且从未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类似的经济安排；德国乐亿通从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德国乐亿通一直遵守德国海关及外汇相关法律法规，从未实施或被指控存在任何违反德国海关或外汇规定的行为。
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	Zhong Lun Law Firm LLP	2025.06.16	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已有效取得其设立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处于存续状态；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不涉及任何因履行纳税义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而遭到美国税务机构提起的税务留置或者刑事或民事法庭诉讼程序，不存在任何以公司为当事人的未决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公司因涉及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而导致的留置权记录；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冻结、扣押或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股权纠纷的法庭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投资系公司深度开拓境外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防范不确定性风险、降低生产成本等重要举措，公司设立境外子/孙公司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境外子/孙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孙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不存在对境外子/孙公司增资的情形，投资设立境外子/孙公司无需额外取得主管机关审批，其已履行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境外相关法域依法设立登记，符合《关于进

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除印尼孙公司于期后设立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实际经营外，其他已经经营的境外子/孙公司，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三、关于境外销售及线上销售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金额为 74,394.60 万元及 78,661.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2%及 94.21%；（2）公司外销包含 FOB、CIF、EXW、DDP、DDU 等方式；（3）公司存在线上销售。

请公司：（1）结合产品单价、产品收入结构等，说明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2）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3）结合公司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同行业竞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稳定性，是否存在被同行业公司挤占市场份额的情况；结合期后境外销售以及签订订单情况，说明期后境外销售是否稳定；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结合不同外销方式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5）说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6）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7）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的金额，公司主要合作的电商销售渠道、各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9）说明公司线上销

售是否涉及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是，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是否采取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对公司境外销售及线上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2. 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商务、发改、外汇登记备案文件。
3.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营业执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业务资质文件。
4. 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针对公司美国诉讼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查阅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6. 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决及未决的诉讼案件材料。
7. 对公司法务主管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8. 查阅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对客户工商信息及背景调查进行核实，核查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交易真实性情况。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

10.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登录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官方网站，查阅网站公示的平台协议或平台政策；了解电商平台运营的监管措施，浏览公司产品的评论情况，核实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情形。

12.通过电商平台卖家后台系统查询公司店铺合规情况，查看是否因“刷单情形、刷好评”而受到平台处罚。

13.获取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刷单和刷好评情况的说明文件。

14.查询公司序时账，搜索“刷单、刷好评”字样，查阅是否存在异常记录。

核查结果：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

《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1-18 境外销售/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补充核查如下：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孙公司的设立登记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孙公司办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境外再投资报告等商务、发改、外汇登记备案及报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孙公司已由公司在境外依法投资设立，合法存续并开展经营业务。

经核查，公司已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公司说明，其于境外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生产并出口到境外，由公司直接销售或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子公司/（三）关于境外子公司/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设立有1家境外分支机构即韩国乐亿通，9家境外子公司即美国乐亿通、英国乐亿通、澳大利亚乐亿通、欧洲乐亿通、日本乐亿通、德国乐亿通、香港乐亿通、南非乐亿通，1家境外孙公司即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上述主体作为公司的境外产品销售平台，除截至报告期末香港乐亿通美国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外，其他主体的销售收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贡献较大，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孙公司作为销售平台，除截至报告期末孙公司尚未实际经营外，其他主体的销售收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收入贡献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相关主体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根据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法务主管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境外销售业务外币收款、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以美元为主，公司跨境资金流动情况主要为收付境外货款，其中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还有部分澳元、欧元、英镑、日元和韩元，收款后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自主确定结汇时间。跨境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人员工资、租金等。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电汇、支票、信用证方式等方式结算，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进行结换汇，相关外币收付款、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业务均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符合国家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依法办理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中国海关企业进

出口信用信息公开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以及对公司法务主管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国家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9）并发表明确意见。（9）说明公司线上销售是否涉及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如是，公司是否受到相关平台处罚，是否采取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Shopify 独立站、Ebay 等线上销售平台从事跨境出口电商业务，第三方电商平台对禁止刷单、虚构评价行为均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平台规定，且保持监控，惩罚力度较大。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电商平台关于禁止卖家刷单、虚构评价及相应处罚规定如下：

主要平台	禁止刷单的具体规定	禁止刷评的相关规定
------	-----------	-----------

亚马逊	<p>根据亚马逊《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平台卖家“必须遵循公平、合法的行事原则，且不得滥用亚马逊提供的任何服务。不公平的行为示例包括：……操纵销售排名（如接受不真实订单、接受您自己付款的订单、接受单外退款的订单或接受单外折扣的订单），或在商品名称或描述中声称销售排名相关信息”。关于惩罚，“若违反行为准则或任何其他亚马逊政策，亚马逊可能会对您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p>	<p>根据亚马逊《不当商品评论》政策，“卖家为第三方提供财务奖赏、折扣或其他形式的补偿来换取对自己或竞争对手商品的评论……；卖家在买家编写评论之后提供退款或赔偿（包括通过非亚马逊付款方式进行的赔偿）；……卖家为评论者提供退款或其他补偿来换取评论者更改或删除其评论；……卖家在商品包装中塞入‘给好评’的请求，或者提供一些激励奖赏以换取评论”等情形均会被亚马逊认定为不当评论行为。根据亚马逊的《买家商品评论政策》，亚马逊平台对所有违规行为都实行零容忍政策。如果亚马逊平台“发现卖家有任何试图操控买家评论的行为，将会立即采取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并永久撤销卖家在亚马逊商城的销售权限，同时扣留资金；移除商品的所有评论，并阻止商品日后收到评论或评级；从亚马逊永久下架商品；对卖家采取法律行动，包括诉讼和移交民事和刑事执法机构；公开披露卖家的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p>
-----	---	--

<p>Shopify 独立站</p>	<p>根据 Shopify 的“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平台禁止用户进行欺诈、滥用、恶意或不正当行为，刷单和刷好评这类虚假交易行为明显违反了该政策，属于平台不容忍的“试图操纵系统以规避限制”的行为。</p> <p>Shopify 严禁商家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提高销量，包括但不限于自行组织或委托他人进行虚假交易，以制造销量火爆的假象。平台会通过多种方式监测此类行为，一旦发现，将对商家采取严厉措施。例如，利用机器人保护功能拦截自动结账机器人，防止恶意刷单挤占库存，还开启了强制的“检查点验证”，以区分真实用户与机器人，有效拦截恶意刷单等欺诈行为。</p>	<p>根据 Shopify 的“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平台禁止用户进行欺诈、滥用、恶意或不正当行为，刷单和刷好评这类虚假交易行为明显违反了该政策，属于平台不容忍的“试图操纵系统以规避限制”的行为。</p>
<p>Ebay</p>	<p>Ebay 平台官网公告的《关于维护平台公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说明》：“Ebay 严格禁止任何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比如刷单。刷单即卖家通过产生虚假交易、伪造好评的方式，提高销量进而降低卖家整体不良交易率以规避管控。该行为严重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一旦发现，账户即受到销售限制，甚至注销等惩罚措施。”</p>	<p>根据 Ebay 平台《信用评价敲诈政策》和《信用评价操纵政策》，“卖家不得要求买家提供好评”，亦“不允许任何操纵信用评价或卖家服务评级（DSR）的行为。”如果商户违反相关规定，Ebay 平台将会对商户采取“移除刊登或其他内容、发出警告、限制活动或冻结账户”的惩罚措施。</p>

经核查，公司线上销售不涉及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公司：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若存在未办理的，请说明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锂离子电力系统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生产、储存是否存在起火、爆炸等风险隐患，公司对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
- 3.对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查。
-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公司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
-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

8. 查阅公司房屋建设程序性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
9. 访谈公司安全生产部负责人，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10. 查阅公司制定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内部制度。

核查结果：

1. 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如《法律意见书》中“八、公司的业务/（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2.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经营已取得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作为经营主体，业务资质齐备。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若存在未办理的，请说明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原因、规范措施及可行性；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验收，无需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经核查，2024年1月10日，公司取得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惠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仲恺联验[2024]0010号），公司厂房一、厂房二、宿舍楼、附属用房、地下室、门卫室经单位组织竣工验收，通过了包括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在内的联合验收。2024年1月11日，公司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日常经营场所已完成消防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因主营产品锂电池的特性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已对相关风险制备应对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日常生产、存储中，当电池在受到热冲击、过充、过放、短路、振动、挤压等滥用状态下，电池内部的活性物质及电解液等组分间将发生化学、电化学反应，出现大量的热量与气体，引起电池的升温，倘若锂离子电池内部的热生成速率大于热散失速率，则体系内的反应温度就会不断上升，当热量和内压累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会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风险。因此，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作为主营产品锂电池生产场所，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针对相关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1）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消防安全操作规定，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等；2）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了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3）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4）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等；5）制定《生产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辨识和控制措施》《八大危险作业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文件，加强生产人员学习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及对应采取的控制措施；6）加强日常生产过程中巡查工作，重点关注电池是否出现异常冒烟等其他可能

导致发生消防安全隐患的情形；7）加强生产人员上岗前着装、设备检查，确保相关人员根据规定作好生产防护穿着。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登录公开网站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因主营产品锂电池的特性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对相关风险制备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消防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相关风险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锂离子电力系统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生产、储存是否存在起火、爆炸等风险隐患，公司对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1）公司锂离子电力系统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生产、储存客观上存在起火、爆炸等风险隐患

如上文所述，公司主营产品锂电池基于自身物理特性，在日常生产、存储中，当电池在受到热冲击、过充、过放、短路、振动、挤压等滥用状态下，存在起火、爆炸的风险隐患。

（2）公司对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健全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已参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内部生产制度，规定了生产部、品质部、研发部、工程部在生产及质检环节的职能分工，以及生产、质检的流程，公司严格按照生产内控制度执行，并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系统、充电系统、

储能系统及相关部件的设计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为统筹监管，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分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此外，公司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明确应急工作职责和分工。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等，并依据应急预案配置充足完好的应急物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生产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检验和测试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提高实际技能及熟练程度，通过演练后评价、总结，纠正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公司应急能力。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登录公开网站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对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健全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公司已完成消防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存在未办理的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因主营产品锂电池的特性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已对相关风险制备应对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锂离子电力系统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生产、储存基于其物理特性存在起火、爆炸等风险隐患，公司对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健全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二）关于诉讼和仲裁

根据申报 2024 年末公司有 334.05 万元的资金被司法冻结；因装配公司电池导致高尔夫球车起火，公司存在 2 起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 2,113,584.60 美元。请公司：①说明诉讼的具体事由及进展，相关诉讼事件是否属于公司产品质量的重大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决及未决的诉讼案件材料、报告期后新增及已决诉讼案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裁判文书。

2. 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针对公司美国诉讼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查阅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即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即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抽样查阅部分客户订单。

6. 对公司法务主管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7. 查阅《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定。

核查结果：

1. 说明诉讼的具体事由及进展，相关诉讼事件是否属于公司产品质量的重大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说明诉讼的具体事由及进展，相关诉讼事件不属于公司产品质量的重大瑕疵或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针对公司美国诉讼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法务主管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 2 起未决重大诉讼的具体事由均为个人消费者自经营者处购买安装了公

司生产电池的球车，球车起火引发侵权损害赔偿，诉讼进展均为法院庭前调查阶段，尚待开庭审理，公司亦已委托代理律师应诉并积极与原告沟通拟促成和解。

如《法律意见书》中“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所述，上述发生在美国、美国乐亿通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已委托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代理，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于2025年2月25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涉案车辆发生火灾与公司电池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案件败诉的可能性均低于30%。据此，该2起未决重大诉讼事件并不能证实公司生产的电池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重大瑕疵，不属于公司产品质量的重大瑕疵或纠纷。

（2）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及访谈公司法务主管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不涉及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支出，公司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

首先，上述2起未决重大诉讼的原告均为终端消费者，并非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客户，亦无直接证据证明涉案车辆发生火灾与公司电池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该诉讼案件中的共同被告的投诉、起诉，相关销售业务并未因此中止、中断。其次，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亦不存在中止、中断的异常情况，相关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上述 2 起未决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2,113,584.60 美元，即使根据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判断子公司败诉风险均低于 30%，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增加营业外支出。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代理诉讼案件，积极与案件原告沟通谈判，争取和解结案以降低诉讼成本。

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1-9 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认定标准 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上述对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上述 2 起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 2,113,584.60 美元，已达到“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披露标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决及未决的诉讼案件材料、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期后新增重大未决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后新增诉讼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法务主管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增 2 起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具体事由	进展
1	田代荣、樊金秀	乐亿通	6,018,386 元	<p>美国乐亿通员工在美国因私发生车祸死亡，其法定继承人起诉公司要求赔偿，为劳动争议纠纷，诉讼请求包括：（1）确认田奎与被告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存在劳动关系；（2）被告向两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田奎的工资；（3）被告向两原告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按照田奎实际应得工资计算 11 个月）；（4）被告向两原告支付丧葬补助金 63462 元，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985660 元；（5）被告向原告一一次性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2284632 元；（6）被告向原告二一次性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 2284632 元；（7）被告向两原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p> <p>该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由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p>	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惠州市创盛混凝土搅拌	（1）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40,637.78 元	<p>乐亿通作为发包人将园区总部项目发包给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原告，乐亿通已依约如期支付工程款（剩余 3%质保金于验收后两年内支付），但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未支付对原告的分包货款，导</p>	已立案，将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开庭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 乐亿通		致原告起诉,为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尚欠货款1581341.77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三(乐亿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1起新增诉讼案件,公司已委托律师代理,法务主管参与处理;第2起新增诉讼案件,公司尚未委托诉讼代理律师,由法务主管先行处理。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法务主管确认,上述第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已在前置劳动仲裁中被驳回仲裁请求,公司败诉风险较小;上述第二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前期工程款,不存在欠款行为,尾款3%质保金将依约于2025年10月前支付,公司并非未依约付款的主体,仅在尾款范围内被诉承担清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案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第二起诉讼案件,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支付合同价款,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新增案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 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1-9 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披露 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未决或未执行完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应当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多次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应当按照上述要求以列表方

式予以披露，并汇总披露累计涉案金额、执行结果；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申请挂牌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提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以列表形式对截至上述文件出具日的 2 起未决重大诉讼进行披露，并将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新增重大诉讼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诉讼案件材料、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诉讼案件和解付款凭证、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及访谈公司法务主管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已决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诉讼类型、发生原因	是否反诉	是否胜诉	结案情况
1	JOSEPH L. McCUBBIN、	美国乐亿通	47 万美元	民事侵权纠纷案，公司销售电池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将电池使用至	否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6 日，美国乐亿通支付 7.5

	LINDA INGRAM McCUBBIN			球车并对球车改装后卖给消费者，消费者使用过程中翻车引发人身损害赔偿。			万美元和解金额，各方签订和解协议结案。
2	JEFFREY STEELE、MARIANN STEELE	美国乐亿通	150 万美元	民事侵权纠纷案，消费者购买安装公司电池的球车，球车起火发生火灾，消费者摔倒受伤引发人身损害赔偿。	否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18 日，美国乐亿通支付 4 万美元和解金额，各方签订和解协议结案。
3	田代荣、樊金秀	乐亿通	6,018,386 元	劳动争议纠纷案，美国乐亿通员工因私在美国发生车祸死亡，其法定继承人起诉公司要求赔偿。	否	是	该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由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4	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乐亿通	299,124.57 元	民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案外人高尔夫俱乐部投保财产险，其安装了乐亿通电池的球车在充电过程中起火引发火灾，保险公司赔偿后提起代位追偿诉讼。	否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4 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 年 3 月 12 日乐亿通支付 27.586756 万元和解金额结案。
5	张慧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不适用	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公司员工死亡，被告出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该员工法定继承人请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诉讼

		区管 理委 员会 社会 事务 管理 局		决定书。公司为该案第 三人。			请求。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 公司未收到 上诉立案通 知。
--	--	---------------------------------------	--	-------------------	--	--	---

（2）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 5 起已决诉讼案件中，其中 1 起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行政诉讼案件，对公司不产生责任及损失；1 起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劳动仲裁案件，已经过仲裁裁决驳回申请；3 起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侵权案件，基于公司主营产品锂电池的特性，此类纠纷具有行业普遍性，且通常较难证明相关侵权与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重大瑕疵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公司已积极处理并达成和解结案，相关诉讼案件并非系由于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原因导致。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治理及人事、行政、采购、仓库、生产、营销、研发、财务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3）公司已采取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防范诉讼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采取了如下规范和诉讼风险防范措施：1）公司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力争做到法律风险防控在前，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采取起诉、应诉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2）加强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控，对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关键业务环节进行风险预测和控制，要求相关部门跟踪合同履行过程，关注合同相对方履约能力的变化，以降低合同执行风险，并减少合同执行纠纷。3）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与工作规范，并确保员工知悉相关制度，

公司人力资源职能部门与法务部对公司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调解、监督和解/调解协议的履行、参与研究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方案等，如果员工与公司发生纠纷，无法达成一致，进而引发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公司将积极配合劳动仲裁委或法院的工作，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寻求纠纷的和平解决。公司上述规范和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合理有效，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报告期内 2 起未决重大诉讼的事由为车辆起火侵权纠纷，均待法院开庭审理，相关诉讼事件无直接证据证明属于公司产品质量的重大瑕疵或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相关诉讼可能导致公司增加营业外支出，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代理诉讼案件，积极与案件原告沟通谈判，争取和解结案以降低诉讼成本；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已采取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各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解除后仍存在恢复条款。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挂牌期间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②结合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公司及其前身乐亿通有限历次股东出资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回单。
3. 查阅公司外部股东针对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签署的补充协议。
4.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公司股东访谈确认。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
6. 查阅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
7. 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8. 查阅《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定。

核查结果：

1. 说明公司挂牌期间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

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如《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所述，公司外部股东针对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签署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且视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如公司完成本次挂牌且于挂牌期间触发外部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条件，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禁止情形	恢复的特殊投资权利	涉及的外部股东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	易桦惠深七号、易桦惠深六号、易桦惠深九号、恺萌二期、青禾贰号、长拓石、长蕴石、蒋瑞、博汇源量羿、朱传虎、国科瑞华三期、国	是，恢复权利不涉及公司未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是，不存在此类恢复权利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是，不存在此类恢复权利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是，不存在此类恢复权利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是，不存在此类恢复权利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科瑞祺、国科正道、余华均、智造未来叁号、智造未来壹号	是，相关恢复权利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是，恢复权利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恢复权利不存在此类情形

2.结合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触发条件

如《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所述，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享有的回购权触发条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权触发条件
1	易桦惠深七号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除易桦惠深七号以外的股东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后行使回购权
2	易桦惠深六号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除易桦惠深六号以外的股东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后行使回购权
3	易桦惠深九号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或除易桦惠深九号以外的股东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后行使回购权
4	恺萌二期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

5	青禾贰号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6	长拓石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7	长蕴石	
8	蒋瑞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或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以孰早日期为准），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
9	博汇源量羿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
10	朱传虎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
11	国科瑞华三期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恢复法律效力： （i）公司向交易所申请上市但未被交易所正式受理、或被终止审核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上市申请被退回、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 （ii）公司未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国科瑞华三期、国科瑞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金展期并合法存续，则该日期变更为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12	国科瑞祺	
13	国科正道	
14	余华均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
15	智造未来叁号	截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市申请未提交，或被有权机构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被退回、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失效、终止
16	智造未来壹号	

（2）回购金额测算情况

如上文所述，如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恢复回购权，假设回购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价格为按照 8% 年化回购利率计算的回购价款减去累计取得的分红款，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投资人	投资价款交割日	回购时点	投资额（万元）	年化回购利率	已分红金额（万元）	回购金额（万元）
易桦惠深七号	2021/8/10	2025/12/31	4,400.00	8.00%	89.49	6,589.44

易桦惠深六号	2022/2/7	2025/12/31	2,300.00	8.00%	70.55	3,314.80
易桦惠深九号	2023/9/20	2025/12/31	2,510.0	8.00%	24.61	3,653.33
蒋瑞	2022/1/27	2025/12/31	810.00	8.00%	16.41	1,177.78
国科瑞华三期	2023/1/16	2025/12/31	9,504.00	8.00%	65.54	13,208.81
国科瑞祺	2023/1/16	2025/12/31	2,376.00	8.00%	16.39	3,302.20
国科正道	2023/1/16	2025/12/31	120.00	8.00%	0.83	166.78
智造未来叁号	2023/1/16	2025/12/31	4,000.00	8.00%	27.59	5,718.83
智造未来壹号	2023/1/16	2025/12/31	1,000.00	8.00%	6.90	1,429.71
余华均	2023/1/16	2025/12/31	3,000.00	8.00%	20.69	4,289.12
博汇源量羿	2022/1/27	2025/12/31	5,000.00	8.00%	82.03	7,488.93
朱传虎	2022/2/17	2025/12/31	1,700.00	8.00%	27.89	2,538.41
恺萌二期	2021/11/1	2025/12/31	808.00	8.00%	16.41	1,222.47
长拓石	2022/1/26	2025/12/31	3,850.00	8.00%	68.36	5,762.12
长蕴石	2022/2/17	2025/12/31	217.405	8.00%	11.01	924.85
	2022/2/18	2025/12/31	402.60	8.00%		
青禾贰号	2022/1/26	2025/12/31	97.40	8.00%	2.66	224.34
	2022/2/9	2025/12/31	52.60	8.00%		
合计	-	-	42,148.01	-	547.34	53,129.19

（3）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4）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实际控制人邹权福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9.1843%、4.8838%，合计持股 64.0681%。根据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73.97 万元，深圳乐亿通、邹权福依照持股比例预计可分红税后金额合计为 4,659.7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1,261.60 万元，公司最近一次评估值为 11.91 亿元，在必要时，深圳乐亿通、邹权福可以自筹资金转让部分股份或者办理股份质押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按前述估值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44.61% 的股份，即可完全覆盖回购金额。因此，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5）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如上所述，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44.61% 的股份，即可完全覆盖回购金额，同时回购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的持股比例约为 25.73%，回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合计持有公司约 45.18% 股份，不会对公司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期间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为股东享有的包括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回购权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实际控制人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在必要时可以自筹资金转让部分股份或者办理股份质押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继受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12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 查阅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

核查结果：

1. 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且法律状态为有效的专利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协议签署日	过户日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出让方与 公司是否 存在关联 关系
201310700906X	一种低容量电池的充电方法	发明	2016.11.23	2021.02.01	2021.03.19	合计 50 万元	惠州市 亿能 电子 有限 公司	否
2013106537627	一种电池组电压采样线检测电路	发明	2016.12.07					
2013105207390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的诊断保护设备和诊断保护方法	发明	2016.01.20					
2013103518126	一种大容量高电压的集成电池组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6.02.10					
2013101182888	一种采用热敏电阻的BMS温度检测电路	发明	2015.12.09					

201210560688X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状态切换方法	发明	2015.12.09					
2012105235837	电池管理系统的通讯结构及电池管理系统的扩展方法	发明	2016.12.07					
2012105235856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支持多种充电协议的方法	发明	2015.03.11					
2012101362049	一种电车电池加热方法	发明	2014.10.15					
2011101442797	一种电池峰值功率的测试方法	发明	2014.05.28					
201910403792X	一种车用动力电池组智能充电装置	发明	2021.02.19	2021.01.06	2021.02.05	4.1万元	衢州枫婉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8105254303	一种便于存取的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箱	发明	2020.10.27	2020.09.10	2020.10.20	3.2万元	纪田贤惠	否
2017300161239	户外储备电源（R600）	外观设计	2017.06.16	无	2020.09.22	0元	深圳乐亿通	是，存在控股关系

2. 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受让上述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电池管理系统、锂离子电池充电等领域的产品，2021年前后公司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准备开拓电池管理系统、锂离子电池充电产品，公司为快速积累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进行辅助补充。

上述受让专利虽与公司研发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相关性，但并非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贡献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所指向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系由多项知识产权技术互相辅佐、共同形成的，受让专利仅是上述公司产品生产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关键资源要素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难定量分析。故上述受让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无法进行具体定量分析。

3. 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如上所述，2021年前后公司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准备开拓电池管理系统、锂离子电池充电产品，公司为快速积累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进行辅助补充，具有合理性。

公司13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中，10项专利是从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受让，2项专利是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受让，转让价格由专利代理机构或受让方与公

司协商后最终确认，符合当时市场行情，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1项专利是从控股股东深圳乐亿通无偿受让，该专利不存在账面价值，且深圳乐亿通与乐亿通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

上述受让专利虽与公司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相关性，但并非公司核心技术，且均应用于公司的非核心产品、环节或场景。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自主研发成果，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与受让取得的专利具备同等甚至更优效果，目前公司主要使用自主研发发明专利开发电池管理系统等，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4.结合受让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如上所述，公司13项继受取得的专利，10项是从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受让，1项是从深圳乐亿通受让，2项是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受让。其中：

（1）从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受让的10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双方已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该10项专利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1、我司为上述专利的原专利权人，相关专利由我司合法申请。2、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该专利申请及获授权期间，均为我司全职员工，在我司工作期间，利用我司物质技术条件、执行我司工作岗位任务完成相关发明创造，上述专利属于我司的职务发明，发明人及有任何相关方确认不对该专利主张任何权利。3、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已合法转让给受让方，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4、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我司与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该10项专利属于相

关发明人于转让方处任职时的职务发明，转让方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原权利人具备转让资格，不存在权属瑕疵。

（2）从深圳乐亿通受让的 1 项专利，属于发明人邹权福等人于深圳乐亿通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转让方深圳乐亿通作为原权利人具备转让资格，已依法转让并完成转让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瑕疵。

（3）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受让的 2 项专利，公司已与原权利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同时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北京酷爱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受让委托协议书》，公司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该 2 项专利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转让合同已履行完毕。由于转让时间较久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无法取得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原权利人的确认，该 2 项专利可能存在涉及第三方职务发明的风险。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案件。根据公司说明，该 2 项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公司未来拟不再续费并停止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即使存在涉及第三方职务发明的风险，但相关风险导致公司存在潜在权属纠纷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受让专利虽与公司研发生产技术具有一定相关性，但并非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贡献较低；公司出于当时业务发展考量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有偿受让的专利系各方参考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无偿受让的专利系自控股股东处受让，不存在账面价值，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13 项受让专利中，11 项专利属于相关发明人于原权利人处任职期间产生的职务发明，已经原权利人确认合法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另外 2

项专利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向原权利人购买，因已无法取得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原权利人的确认，存在涉及第三方职务发明的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相关风险导致公司存在潜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比对核查。

2.查阅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召开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文件。

3.查阅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4.查阅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制度，并结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比对核查。

5.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挂牌文件的工作提示》等，将申报文件2-2及2-7与官网模板进行比对核查。

核查结果：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1)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根据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披露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邹权福、徐德明和陈井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井阳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邹权福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罗祁峰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共召开7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之“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中披露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报告期内曾同时存在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公司在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同时《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监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罗祁峰、徐德明和陈井阳，其中徐德明、陈井阳为公司独立董事，罗祁峰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陈井阳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
------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第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申请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三条：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符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符合

公司已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公司申报时已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再行制定调整计划，后续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将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则执行。

（2）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合法合规，无需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申报文件《2-2 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主办券商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挂牌文件的工作提示》，协议签署日期早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次无需更新。

申报文件《2-7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其中《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所附附件 2 填列，本次无需更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模板填列，本次无需更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之“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中披露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公司现有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或修订的挂牌后适用的各项内部制度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申报文件 2-2 及 2-7 无需进行更新并重新上传。

五、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核查程序：

1.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2. 查阅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经办律师： 
周雨翔

2025 年 7 月 29 日